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簡聲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黃淑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所示之本院以此預估相對人因停止本件執行程序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6萬元」之記載，均應更正為「5萬9,128元」。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顯然錯誤，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亦屬顯然錯誤（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6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